

# 关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

按照《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0]23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抚医保发[2020]15号)有关文件规定及省人社厅关于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现就2020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受理时间及范围

申报受理时间:2020年7月1日—20日。

申报范围:凡在我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均须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二、申报方式

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以网上申报方式为主,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普通用户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缴费基数数据;

2、无网上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在所属区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申报;

3、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基数在所属区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进行申报。

## 三、申报内容

1、用人单位应依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如实申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2019 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的 300%（15714 元/月），下限维持 2019 年社保年度个人缴费基数（2708 元/月）。无法确定月工资收入的，以 2019 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为缴费基数。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统筹缴费基数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确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缴费基数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为准。

3、已参保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自愿选择以 2019 社保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2708 元/月）或以 2019 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5238 元/月）的 60%、70%、80%、90%、100%、200%、300%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即 3143 元、3667 元、4190 元、4714 元、5238 元、10476 元、15714 元。未按期申报个人缴费基数的，系统默认本社保年度缴费基数下限（2708 元/月）；缴费基数选定后，在一个社保年度内不再调整。

4、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按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4510 元/月），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限为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300%（13530 元/月）。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作为缴费基数（4510 元/月）缴费。

5、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按《国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辽税函[2020]171 号）规定的缴费基数范围执行，并参照企业职工缴费工资基数网上申报流程申报个人缴费工资，生成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 四、申报程序

1、基数申报。用人单位登陆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fsrs.fushun.gov.cn/wsbs/>），依据社会保险基数申报说明及表格要求，采集 2019 自然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申报 202007-202012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可采用 U 盘报盘方式到所属社保分中心的申报柜台办理。

2、基数生成。社保经办人员依据参保单位提供的《2019 年度单位财务应付工资明细账》《2019 年度劳动工资报表》或《2019 年度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对用人单位已申报工资信息进行复核，生成个人缴费基数，并留存《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确认表》《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核定明细表》；行业统筹企业需提供省行业统筹社保经办机构认定的《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名册》等材料。

#### 五、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等信息。新招用职工以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工资信息须经职工本人确认，避免因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漏报、错报给职工个人权益造成损失，并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网上申报数据错误或复核不通过的用人单位，可继续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重新申报。用人单位如遇网站登录等问

题，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到抚顺市大数据应用信息管理中心（北站抚顺银行二楼）办理变更或查询业务，咨询请拨打 12333。

3、用人单位和个人申报的年度缴费基数保留到元。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  
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日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  
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日

附表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表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单位：元

险种	2019 社保年度个人基数下限		缴费档次 60%		缴费档次 70%		缴费档次 80%		缴费档次 90%		缴费档次 100%		缴费档次 200%		缴费档次 300%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养老保险	2708	541.6	3143	628.6	3667	733.4	4190	838	4714	942.8	5238	1047.6	10476	2095.2	15714	3142.8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表  
(2020年7月-2021年6月)

单位：元

险种	参保形式	缴费档次 100%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医疗保险	统账结合 (9%)	4510	405.9
	住院统筹 (5%)	4510	225.5

